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a)

联合国同区域性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阿根廷、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第 54/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的报告，¹

铭记《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² 其中双方同意根据其组织文书加强和扩大它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就共同关心的问题进行的合作，

考虑到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正在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方案，特别是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经济委员会，联合开展活动，

* 由于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¹ A/56/171。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651 卷，第 1061 号。

欢迎同参加审议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的题目的会员国代表团密切联系,不断监测在处理这些题目方面所发生的变化,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加紧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进行协调和互助活动;

3. 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其支持可持续发展这个新的总框架和高度优先发展目标的范围内,恢复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目前在共同关注和关心的领域内执行的方案的财政和技术合作,以补充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

4.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继续并加强其对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各项活动的支持与合作;

5. 再次请联合国秘书长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常务秘书在适当时候评价《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协定》²的实施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